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查法令疑義仲裁機制處理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查法令疑義爭議個案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 二、相關計畫

- （一）本局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二）本局辦理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預審事宜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協審暨諮詢中心服務試辦計畫。

## 三、審查及勘查成員

本局火災預防科成立審查小組及勘查小組，指定其中 1 人兼任審查及勘查法令疑義解釋及案例彙整，並由股長及科長分層監督審查及勘查案件及法令疑義。

## 四、申辦管道

- （一）設計人或申請人可透過電話、本局電子信箱或來函等方式提出申請，如以電話方式請求，應另作成紀錄，本局受理後由股長召開審勘查小組會議討論，如為法令見解不同，統一作法後回復設計人或申請人，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為技術性爭議個案，由科長主持會議討論，必要時，提報本局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如仍無法取得共識，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示。
- （二）設計人或申請人可透過本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協審暨諮詢中心（以下簡稱協審中心）反映，協審中心彙整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時，由本局股長以上幹部出席並說明。
- （三）如為大規模、複雜度高之工程案件，依本局辦理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預審事宜推動計畫提送預審會議，由科長主持會議討論。

## 五、處理時限

依本局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辦理。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 多管道民眾申辦案件疑義流程

